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赢古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双方以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或最终未能签署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目前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人员流失等风险。根据赢古能源财务报表数据，赢古能源存在货币资金较少，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赢古能源实收资本为零。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做大做强公司建筑装饰主业，抓住新能源风口，赋予公司新质生产力，经过各方与公司的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与赢古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古能源”）

签订了《赢古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根据正式签署的项目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审议，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赢古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ER26X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钱江世纪公园 D 区 7 幢 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唐碧琦。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股东：上海赢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节能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古能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由于《表决权委托协议》，赢古能源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18.31%（含本数），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赢古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秀花、唐碧琦（两人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赢古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双方愿意未来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如下方面具体开展合作：

- 1、在新能源风电 EPC 项目等方面，由乙方提供项目资源并推荐甲方具体实施。
- 2、在高耗能企业节能减排方面，由乙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并推荐甲方具体实施。
- 3、未来 6 个月内，乙方愿意协同优质资源和资金，向甲方提供纾困支持，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司法重整工作。

（二）合作说明

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合作意向性文件，所涉及具体合作事项待双方另行签订正式项目合同确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部署及论证开展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可行性与可能性，尽最大努力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谋求外部合作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赢古能源与洪涛股份确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赢古能源主营新能源上下游产业，包括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储能相关业务，其关联或控制公司已建风电场，未来在新能源及新能源建筑方面与公司产生战略协同。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性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框架性协议情况

(1) 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基本宗旨，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决定终止《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刘年新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与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金”）及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招金”）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公司管理层与深圳招金、海南招金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鉴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即《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至2024年3月31日）已到期并结合公司情况考虑，为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利益，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依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十条排他期的规定，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公司正式通知深圳招金、海南招金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本协议签署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5、公司将根据本次框架协议合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双方以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或最终未能签署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目前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人员流失等风险。根据赢古能源财务报表数据，赢古能源存在货币资金较少，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赢古能源实收资本为零。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情况说明”。

七、备查文件

1、《赢古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7日